

南通宇叶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PVC 管和 MPP 管材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通宇叶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宇叶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万建华（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万建华（签字）

项目负责人：缪伟伟

填 表 人：缪伟伟

建设单位：南通宇叶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073223968

传真：/

邮编：226404

地址：南通市如东县双甸镇双南居委会
三组 66 号

编制单位：南通宇叶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073223968

传真：/

邮编：226404

地址：南通市如东县双甸镇双南居委会
三组 6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PVC 管和 MPP 管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宇叶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如东县双甸镇双南居委会三组 6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PVC 管和 MPP 管生产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环评审批年产 PVC 管 7000t、MPP 管 2250t 第一阶段年产 PVC 管 7000t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PVC 管 7000t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6 年 2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26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如东县数据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上海智驰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上海智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2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3800 万元	环保投资	180 万元	比例	4.7%
验收 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主席令第 70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6）《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 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苏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9) 《南通宇叶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PVC 和 MPP 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如东县数据局，东数据环[2026]12 号，2026 年 2 月 4 日）； (10) 南通宇叶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623MA1PC3P985001W，2026 年 7 月 22 日。 (11) 南通宇叶塑胶管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PVC管配料废气、混料废气、料仓呼吸废气、粉碎废气、研磨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限值标准，熔融挤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 (mg/m³)</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排气筒高度 (m)</th><th>二级</th></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15</td><td>1</td><td>0.5（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中表 1 限值 标准</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15</td><td>3</td><td>4.0（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tr><tr><td>氯化氢</td><td>10</td><td>15</td><td>0.18</td><td>0.05（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td></tr><tr><td>氯乙烯</td><td>5</td><td>15</td><td>0.54</td><td>0.15（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20	15	1	0.5（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中表 1 限值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0（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氯化氢	10	15	0.18	0.05（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氯乙烯	5	15	0.54	0.15（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20	15	1	0.5（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中表 1 限值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0（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氯化氢	10	15	0.18	0.05（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氯乙烯	5	15	0.54	0.15（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	/	20 (无量纲, 周 界外浓度最高 点))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 93)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	/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
	/	/	/	20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雨水受纳水体为江海河,雨水排放中主要污染物为COD、SS。本项目为PVC管、MPP管材生产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中“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行业”的重点行业企业,故本项目雨水排放参照南通市清下水环境管理要求,即雨水中COD浓度 $\leq 40\text{mg/L}$,SS浓度 $\leq 30\text{mg/L}$,其他因子均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东县双甸镇双南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如东县双甸镇双南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排入红旗河,2026年3月28日以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GB8978-1996 表 4 中三 级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日均排放限值) 2026.3.28 之后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6~9	6~9
COD	mg/L	500	50
SS	mg/L	400	10
氨氮	mg/L	45	4 (6)
总氮	mg/L	70	12 (15)
总磷	mg/L	8	0.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县双甸镇双南居委会三组66号，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45号）表13双甸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项目厂界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5、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 1-4 污染物总量指标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t/a)	(第一阶段)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颗粒物 ^①	0.7643	0.7642
	非甲烷总烃 ^②	1.2488	0.945
	氯化氢	0.0704	0.0704
	氯乙烯	0.0085	0.0085
废水	废水量m ³ /a	1000	1000
	COD	0.5	0.5
	SS	0.35	0.35
	氨氮	0.035	0.035
	总氮	0.045	0.045
	总磷	0.006	0.00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①项目环评审批全厂具有年产 PVC 管 7000t、MPP 管 2250t 的生产能力，项目第一阶段具有年产 PVC 管 7000t 的生产能力。

环评审批中 PVC 管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764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945t/a，氯化氢 0.0704t/a，氯乙烯 0.0085t/a。

则第一阶段颗粒物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7642t/a，非甲烷总烃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945t/a，氯化氢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0704t/a，氯乙烯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85t/a。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第一阶段职工人数 50 人，占项目新增全厂职工总数的 100%（项目第二阶段用工内部调剂），因此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产生量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相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公司基本情况

南通宇叶塑胶管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7 月，原注册地址为如东县袁庄镇工业园区振兴路 66 号，利用原房东江苏奥吉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环保手续从事塑料管的生产和销售活动。目前因房租到期的原因，不再租用奥吉公司的厂房，变更注册地址为南通市如东县双甸镇双南居委会三组 66 号，主营业务为 PVC 管、MPP 管的制造与销售。项目总占地面积 4330m²。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50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时数为 6000h。《南通宇叶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PVC 和 MPP 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取得如东县数据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东数据环[2026]12 号，建成后全厂具有年产 7000 吨 PVC 管材、2250 吨 MPP 管材的生产能力，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取得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623-2026-096-L，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623MA1PC3P985001W。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与本次验收内容一致。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该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本次对 PVC 管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具有年产 PVC 管 7000t/a 的生产能力，MPP 管 2250t/a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项目第一阶段职工 50 人，提供工作餐不提供住宿，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时数为 6000h。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南通宇叶塑胶管业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如东县双甸镇双南居委会三组 66 号。项目东侧为江海河，河东侧为南通鑫丰铸件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如东晟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共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东南侧距厂界 108 米处有 2 户丛家坝村居民散户，往东南为如东县双甸镇新丽造纸厂、南通绿双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石南线，路南侧为红旗河，河南侧距厂界 60 米处有 1 户双南社区居民散户，距厂界 139 米处有 2 户双南社区居民散户，往南为居民散户和农田；项目西南侧距厂界 81 米处有 7 户双南社区居民散户，距厂界 226 米处有 2 户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往西南为居民散户和农田；项目西侧距厂界56米处有3户双南社区居民散户，往西为居民散户和农田；项目西北侧距厂界143米处有2户双南社区居民散户，距厂界176米处有1户双南社区居民散户，往西北为居民散户和农田；项目北侧为如东县卫兵再生塑料厂，往北距厂界120米处有1户双南社区居民散户，往北为居民散户和农田；项目东北侧为如东梓斐劳保用品有限公司、红旗砖瓦厂、南通拓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宁鑫源体育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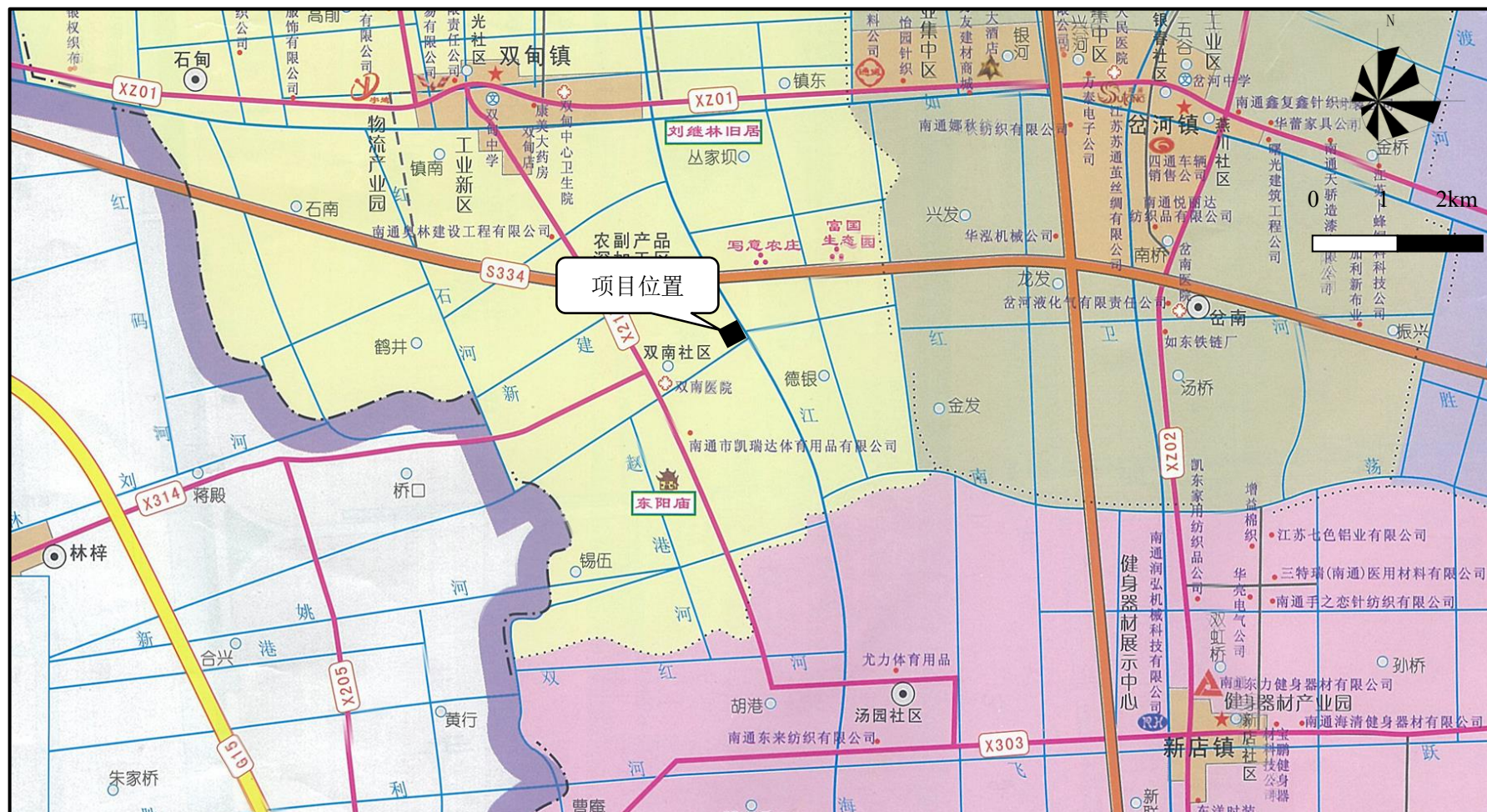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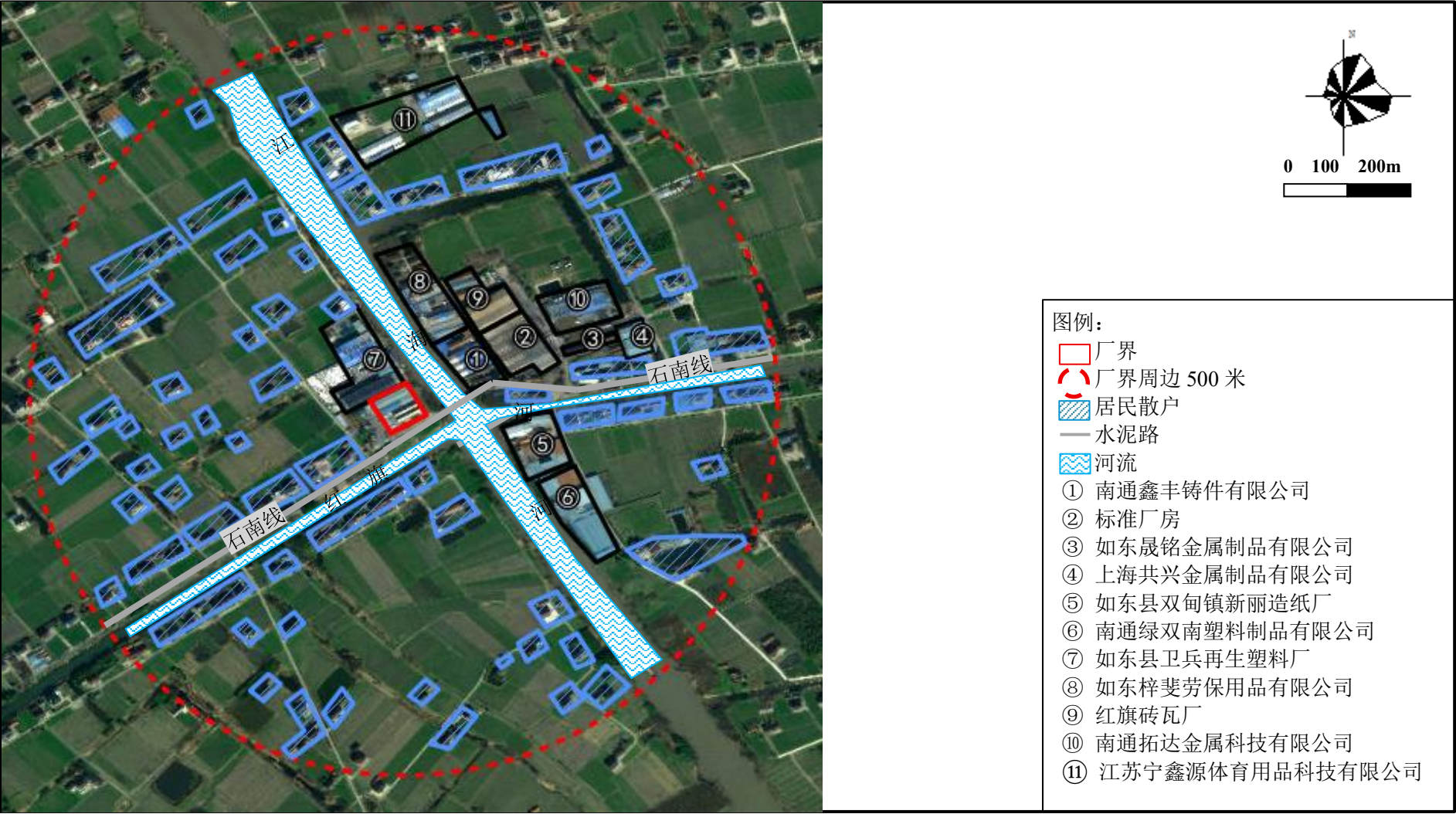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丛家坝村居民散户	E	203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标准
	丛家坝村居民散户	E	335	18	
	丛家坝村居民散户	SE	108	6	
	德银村居民散户	SE	117	9	
	德银村居民散户	SE	256	9	
	德银村居民散户	SE	328	6	
	德银村居民散户	SE	401	9	
	德银村居民散户	SE	361	3	
	德银村居民散户	SE	346	12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S	60	3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S	139	6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S	328	18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S	367	3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S	395	3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S	459	3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S	466	6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SW	81	21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SW	226	6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SW	290	12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SW	349	3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SW	395	3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SW	424	3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SW	452	9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SW	431	6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SW	410	6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SW	444	6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SW	388	3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W	56	9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W	143	9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W	238	6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W	324	9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W	431	3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NW	143	6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NW	176	3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NW	194	3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NW	203	3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NW	240	3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NW	244	3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NW	285	3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NW	304	3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NW	309	3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NW	315	6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NW	334	3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NW	370	6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NW	312	9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NW	399	3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NW	345	9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N	120	3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N	173	3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N	221	3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N	276	6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N	285	3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N	327	6	
	双南社区居民散户	N	476	3	
	丛家坝村居民散户	NE	315	6	
	丛家坝村居民散户	NE	346	6	
	丛家坝村居民散户	NE	438	3	
	丛家坝村居民散户	NE	276	6	
	丛家坝村居民散户	NE	316	12	
	丛家坝村居民散户	NE	429	3	
	丛家坝村居民散户	NE	364	3	
	丛家坝村居民散户	NE	330	9	
	丛家坝村居民散户	E	366	3	
水环境	江海河	E	1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红旗河	S	30	小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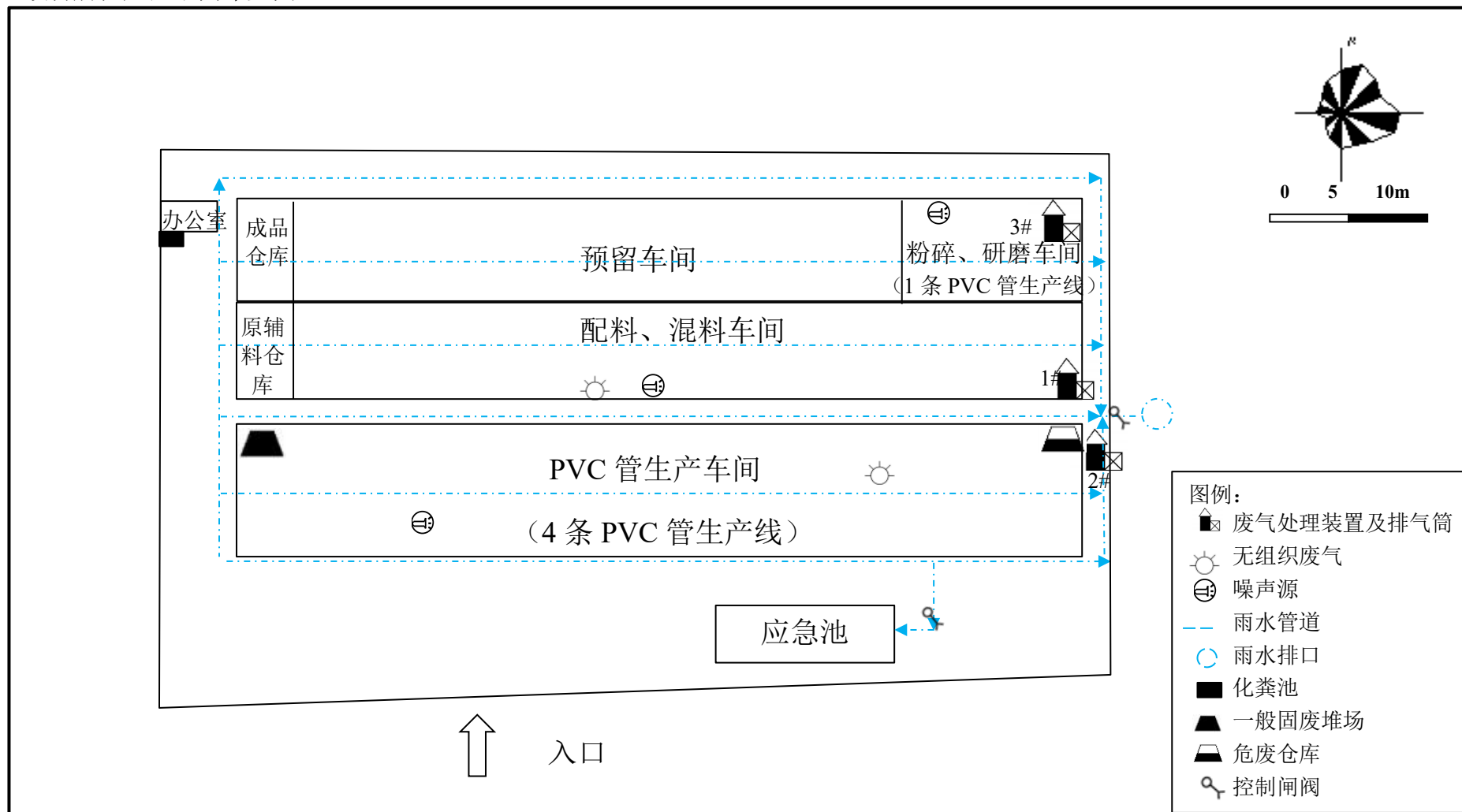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如下。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4、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批复能力	第一阶段环评批复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PVC 管生产车间	PVC 管 长 6m*管径 0.4cm-1.8cm，最有代表性的为管径 1cm	7000t/a	7000t/a	7000t/a	24h*250d=6000h
2	MPP 管生产车间	MPP 管 长 6~9m*管径 0.4cm-1.8cm，最有代表性的为管径 1cm	2250t/a	0t/a	0t/a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表 2-3 主要构筑物建设情况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长*宽*高 m	使用 功能
1	PVC 管生产车间	1	1100	1100	55*20*5.5	生产 PVC 管
2	预留车间	1	480	480	40*12*5.5	预留
3	配料、混料车间	1	660	660	55*12*5.5	配料、混料
4	粉碎、研磨车间	1	180	180	15*12*5.5	粉碎、研磨
5	办公室	2	100	100	25*4*8	办公
6	危废仓库	1	15	15	3*5*4	危废暂存
合计	/	/	2535	2535	/	/

5、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批复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1466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总用水量为 1370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总用水量为 1370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排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江海河；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计 1000m ³ /a，接管至如东县双甸镇双南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出水排入红星河。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江海河；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计 1000m ³ /a，接管至如东县双甸镇双南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出水排入红星河。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江海河；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合计 1000m ³ /a，接管至如东县双甸镇双南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出水排入红星河。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 10 万千瓦时/年，来自当地电网。	项目用电量为 8 万千瓦时/年，来自当地电网。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8 万 kWh/a。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中供热均采用电加热。	项目生产过程中供热均采用电加热。	项目生产过程中供热均采用电加热。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循环冷却	共有 1 台冷却塔，循环量为 18t/h/台。	共有 1 台冷却塔，循环量为 10t/h/台。	共有 1 台冷却塔，循环量为 10t/h/台。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0m ² ，位于配料、混料、车间内西侧，汽车运输，仓库储存	300m ² ，位于配料、混料、车间内西侧，汽车运输，仓库储存	300m ² ，位于配料、混料、车间内西侧，汽车运输，仓库储存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环保工程	成品仓库	300m ² ，位于 MPP 管车间内西侧，汽车运输，仓库储存	300m ² ，位于 MPP 管车间内西侧，汽车运输，仓库储存	300m ² ，位于预留车间内西侧，汽车运输，仓库储存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废气处理	15400m ³ /h，配料废气、混料废气、料仓呼吸废气、粉碎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11800m ³ /h，配料废气、混料废气、料仓呼吸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10000m ³ /h，配料废气、混料废气、料仓呼吸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与环评相比，实际建设时粉碎废气与研磨废气合并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3#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14000m ³ /h，PVC 管熔融挤出废气和 MPP 管熔融挤出废气合并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	8000m ³ /h，PVC 管熔融挤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	8000m ³ /h，PVC 管熔融挤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3600m ³ /h，PVC 管研磨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3#排放。	3600m ³ /h，PVC 管研磨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3#排放。	5400m ³ /h，粉碎废气、研磨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3#排放。	与环评相比，实际建设时粉碎废气与研磨废气合并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3#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5m ³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如东县双甸镇双南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5m ³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如东县双甸镇双南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5m ³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如东县双甸镇双南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噪声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	合理车间平面布	合理车间平面布	与环评内

		隔声、减振等	置、隔声、减振等	置、隔声、减振等	容一致，无变化
	事故应急池	设有一座 172m ³ 的事故应急池	设有一座 172m ³ 的事故应急池	设有一座 135m ³ （长 12m，宽 4.5m，深 2.5m）的事故应急池	根据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中应急池相关计算，全厂设置一座 135m ³ 的事故应急池可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收集要求。
	固废暂存	设有一间 15m ² 的危废仓库	设有一间 15m ² 的危废仓库	设有一间 15m ² 的危废仓库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设有一间 1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设有一间 1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设有一间 1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根据《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计算本项目所需事故应急池容积。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本项目为丙类厂房，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文件中附录“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条文说明”中 7.3.2 章节“室外消火栓是供消防车使用的，其用水量应是每辆消防车的用水量。按一辆消防车出 2 支喷嘴 19mm 的水枪考虑，当水枪的充实水柱长度为 10m~17m 时，每支水枪用水量 4.6L/s~7.5L/s，2 支水枪的用水量 9.2L/s~15L/s。故每个室外消火栓的出流量按 10L/s~15L/s 计算。”本项目取最大值 15L/s；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 3.6.2 条及条文说明，火灾延续时间根据火灾统计资料、消防力量及经济水平综合确定。按规范要求，丙类厂房火灾延续时间不应小于 3h。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第 3.1.2 条，当生产过程中使用或产生的易燃、可燃物量较少，不足以构成火灾危险时，可按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厂房建筑分类为丙类，但结合项目原辅材料使用量、储存规模、实际火灾荷载、工艺控制措施及区域消防救援能力综合判定，项目可燃物用量少、火灾风险低，因此本规范采用 2h；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厂区内雨水管道可用于暂时存贮事故废水，雨水管道为 PVC 材质，具有较强的强度、刚度、耐腐蚀、耐磨损等性能，企业定期对雨水排口排水情况进行检查，管道进行检查因此无需额外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厂区雨水管道长度 464m，管径 400mm，雨水管容纳 58.28m³；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10qF$$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mm，根据如东县多年气象资料取 1044.7；

n ——年平均降雨日数，根据如东县多年气象资料取 91。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本项目占地面积 0.433ha。

在现有储存设施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时，应设置事故池。

$$V_{\text{事故池}}=V_{\text{总}}-V_{\text{现有}}$$

$V_{\text{现有}}$ ——用于储存事故排水的现有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经计算， $V_1=0\text{m}^3$ 、 $V_2=108\text{m}^3$ 、 $V_3=58.28\text{m}^3$ 、 $V_4=0\text{m}^3$ 、 $V_5=49.7\text{m}^3$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99.42\text{m}^3$ 。

因此，本项目所需事故池容积为 99.42m³，厂区设置容积为 135m³（长 12m，宽 4.5m，深 2.5m）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废水收集的要求。

6、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设备建设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第一阶段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量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1	PVC 管材生产线	20m*3m*4m	4 条	20m*3m*4m	4 条	20m*3m*4m、 8m*1.5m*2m	5 条	+1
2	MPP 管材生产线	12m*3m*4m	3 条	12m*3m*4m	0 条	12m*3m*4m	0 条	不变
3	配料系统 (含料仓)	/	3 套	/	3 套	/	3 套	不变
4	破碎机	4.5kW	3 台	4.5kW	1 台	4.5kW	1 台	不变
5	磨粉机	/	2 台	/	1 台	/	1 台	不变
6	撕碎机	/	0 台	/	0 台	/	1 台	+1 台
7	空压机	55kW	2 个	55kW	2 个	55kW	2 个	不变
8	冷却塔	18t/h	1 套	10t/h	1 套	10t/h	1 套	不变
9	/	/	18 台	/	12 台	/	14 台	/

注：①项目原环评设计配置 4 条规格型号为 20m*3m*4m 的 PVC 管材生产线。项目实际建设阶段，企业为丰富管材配套规格、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供货需求，在原有生产设施基础上增设 1 条规格型号为 8m*1.5m*2m 的小型 PVC 管材生产线。该新增生产线仅加工同品类小口径 PVC 排水管，未新增产品品种；其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均与现有 PVC 生产线一致，因此无新增污染物排放类别，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维持不变。

②与环评相比，实际建设过程中增加 1 台撕碎机。撕碎机应用于次品、边角料粉碎工序，撕碎机负责对大块废料剪切粗碎，出料为块状物料，该粗碎环节无粉尘产生。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生产工况及次品产生总量均未发生变化，因此粉碎工序粉尘产生排总量保持稳定，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表 2-6 本项目第一阶段设备和产能相符性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产能 (t/d/台)			设备数量 (条)			设备日总产能 (t/d)			年运行时数 (d)	设计产能 (t/a)			申报产量 (t/a)			占比 (第一阶段/全厂)
		全厂环评审批	第一阶段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全厂环评审批	第一阶段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全厂环评审批	第一阶段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全厂设计产能	第一阶段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全厂环评审批	第一阶段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1	PVC 管材生产线	7	7	7	4	4	3	28	28	28	25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100%
				6.5	0	0	1											
				0.5	0	0	1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一期环评批复配置 4 条 PVC 管材生产线，单条设计产能 7t/d，总日产能 28t/d，年生产运行 250 天，环评核定 PVC 管材年设计产能 7000t/a。项目实际建设期间对生产线配置进行优化调整，生产线总数由环评批复 4 条增至 5 条，产能分配分别为 3 条 7t/d 生产线、1 条 6.5t/d 生产线、1 条 0.5t/d 小型生产线；调整后全厂 PVC 管材总日产能仍为 28t/d，年生产运行天数维持 250 天不变，核算年设计产能依旧为 7000t/a。项目建成后，PVC 管材核定产能、年产规模与环评批复要求完全一致，仅单套设备规格、生产线布设数量发生变动，项目整体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总量。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环评用量	第一阶段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PVC 管	PVC 树脂粉	5098	5098	5098	不变
		钙粉	1019.6	1019.6	1019.6	不变
		炭黑	2.5490	2.5490	2.5490	不变
		稳定剂	224.3120	224.3120	224.3120	不变
		石蜡	52.3453	52.3453	52.3453	不变
		硬脂酸	131.1678	131.1678	131.1678	不变
		CPE 粉	484.31	484.31	484.31	不变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水、职工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如东县双甸镇双南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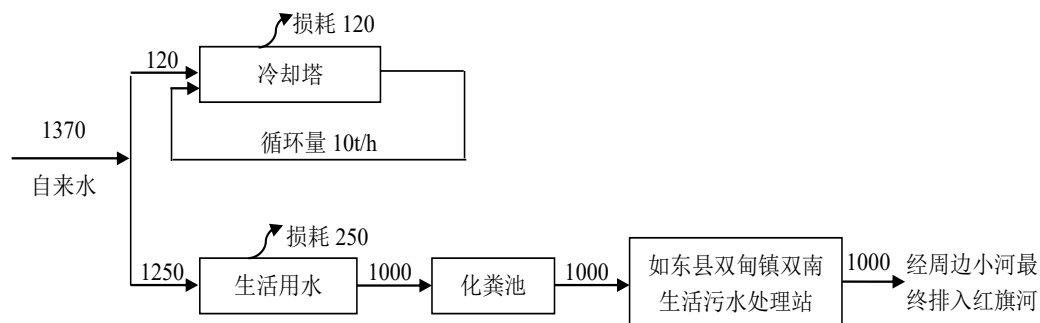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第一阶段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1) PVC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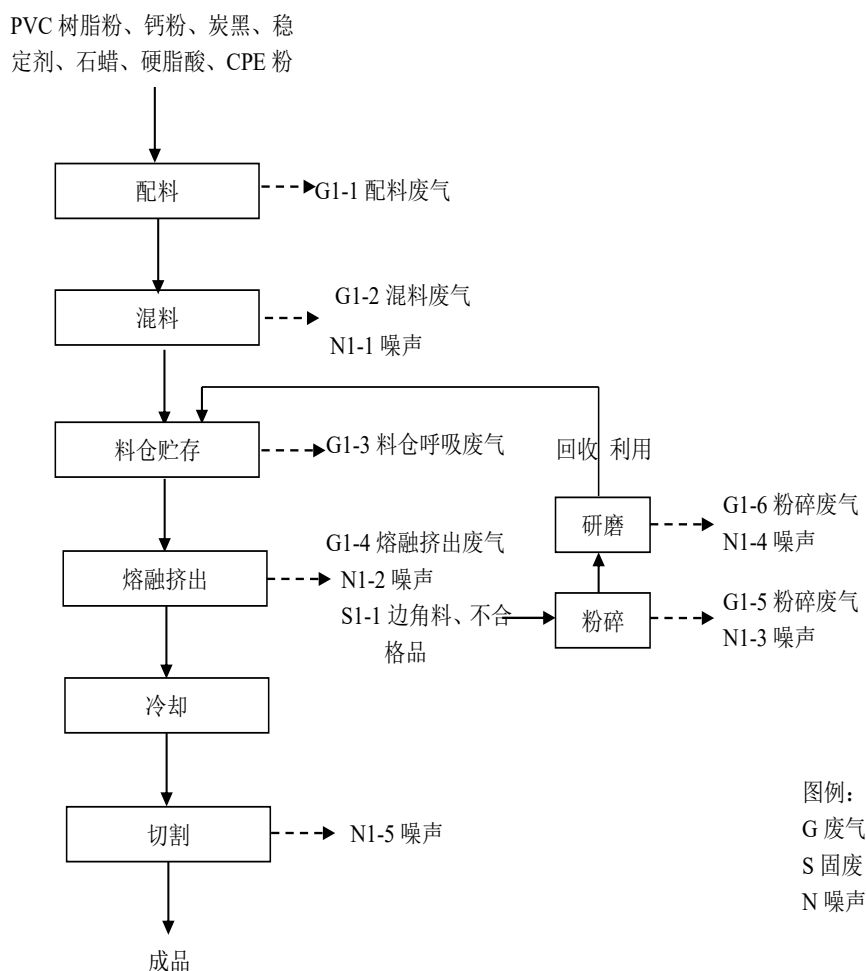


图 2-3 PVC 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配料、料仓贮存、混料：将PVC树脂粉、钙粉、炭黑、稳定剂、石蜡、硬脂酸、CPE粉等原料采用人工电子秤称量后投入配料机中进行配料，配料过程不密闭，产生配料废气G1-1，配好的原辅料使用混合机管道吸料系统将料仓配比好的原料吸入混合机进料口，此过程产生混料废气G1-2、噪声N1-1，混合好的物料送入料仓贮存，此过程会产生料仓呼吸废气G1-3。

(2) 熔融挤出：混合好的物料从料仓内通过管道输送至PVC管生产线，经加热软化后通过模具形成所需要的形状（挤出温度约150℃左右）。本工序使用的模

具均委外定制加工，模具破损后供应商回收。熔融挤出过程中会存在物料堵塞喷头的情况，堵塞后人工将喷头从设备上取下，人工使用刮刀对堵塞处进行清理、疏通，清理后的堵塞物料从喷头上掉落。清理后喷头上仍会粘有极少量无法彻底人工清理干净的物料，待后续生产时该部分物料受热软化后随挤头边角料一并排出，无需使用清洗溶剂对喷头进行清洗。此工序产生熔融挤出废气G1-4、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包含少量清理边角料）S1-1、噪声N1-2。

（3）冷却：熔融挤出后的PVC管温度较高，为防止热状态下挤压变形，需对产品进行冷却后得到成品。冷却方式采用水冷，PVC管通过冷却水槽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4）切割：将冷却好的 PVC 管进行切割，得到需要的产品尺寸，此过程产生噪声 N1-6。

（5）粉碎：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撕碎机、破碎机粉碎，撕碎机负责大块废料剪切粗碎，出料为块状物料，该粗碎环节无粉尘产生，破碎机粉碎过程产生粉碎废气G1-5、噪声N1-3。

（6）研磨：粉碎后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进入磨粉机研磨后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产生研磨废气G1-6、噪声N1-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①配料、混料、料仓呼吸废气	
本项目配料、混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料仓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②熔融挤出废气	
本项目 PVC 管熔融挤出废气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③粉碎、研磨废气	
本项目粉碎、研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3-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企业已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如下。	



图 3-2 配料废气、混料废气、料仓呼吸废气合并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图 3-3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图 3-4 粉碎、研磨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表 3-1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参数名称	活性炭箱一具体参数
活性炭类型	蜂窝性炭
活性炭箱尺寸	2.2m*1.1m*1.6m（实际尺寸） 1.8m*1.1m*1.7m（实际尺寸）
单层活性炭尺寸	1.02m*0.51m*0.1m（实际尺寸） 1.01m*0.4m*0.04m（实际尺寸）
活性炭层数	一套 4 层，一层 2 个抽屉，两套共 8 层，16 个抽屉
比表面积（m ² /g）	>850m ² /g
水分	≤5%
活性炭密度（g/cm ³ ）	0.5g/cm ³
碘值（mg/g）	≥800
装填厚度（m）	0.1m
风量（m ³ /h）	1348（实测风量平均值）
风速（m/s）	0.051m/s（小于 1.2m/s）
停留时间	2.8s（大于 1s）
压差（kPa）	0.3-0.6
进气温度（℃）	22
碘值（mg/g）	800（大于 650）
比表面积（m ² /g）	≥750
灰分（%）	9
活性炭装填量（kg）	92.8+34.4=127.2kg
更换周期	废气处理设施每运行 77 个工作日/次，满负荷生产，一年更换 3.25 次

废气设施符合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1)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有两个活性炭箱, 碳层规格分别为长度×宽度×厚度=1.02m*0.51m*0.1m、长度×宽度×厚度=1.01m*0.4m*0.04m, 两个活性炭箱分别内置 8 个活性炭抽屉, 活性炭过滤面积则为 $1.02*0.51*8+1.01*0.4*8=7.3936\text{m}^2$ 。

气体流速计算: 气体流速 = 风量 / 碳层截面积 = (1348/3600) / 7.3936 = 0.051m/s < 1.2m/s

停留时间计算: 碳层停留时间 = 碳层厚度 / 气体流速 = 0.1/0.05 + 0.04/0.05 = 2.8s > 1s

符合《如东县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中要求的蜂窝状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1.2m/s, 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 的要求。

(2) 企业已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 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

(3) 企业已注册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 已按要求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表 3-2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序号	装置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速率 (kg/h)	风量 (m³/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二级活性炭装置	127.2	10	0.00688 (实测速率)	1348	24	77

项目使用到废气处理设施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置填充量为 127.2kg，满负荷生产情况下，废气处理设施每运行 77 天更换一次，根据相关要求至少 3 个月更换一次，则一年需更换 3.25 次，计算使用活性炭 0.4134t/a，实测废气进口速率平均值 0.00858kg/h，出口浓度平均值 0.0017kg/h，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削减速率为 $0.00858\text{kg/h} - 0.0017\text{kg/h} = 0.00688\text{kg/h}$ ，废气削减量约为 $0.00688\text{kg/h} \times 6000\text{h} \times 10^{-3} = 0.0413\text{t/a}$ ，因此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4134\text{t/a} + 0.0413\text{t/a} = 0.4547\text{t/a}$ 。

2、废水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回用，定期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至如东县双甸镇双南生活污水处理站。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配料系统、破碎机、磨粉机等；公司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配料、混料车间的沉降粉尘、废原料包装袋、废布袋、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配料、混料车间的沉降粉尘、废原料包装袋、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有江苏信炜能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建有一间15m²的危废仓库。本项目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第一阶段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废原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塑料袋	SW17 900-001-S17	7.4125	5.6098	5.6098	2	5.6098	回收出售
配料、混料车间的沉降粉尘	一般固废	粉尘	SW17 900-099-S17	7.56	7.56	7.56	2	7.56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布袋	SW17 900-099-S17	0.2	0.2	0.2	0.2	0.2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机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委托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活性炭、有机废气	HW49 900-039-49	119.9067	98.6792	0.4547	0.1516	0.4547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SW64 900-099-S64	7.4125	7.4125	7.4125	0.05	7.4125	环卫清运

注：与原环评相比，因企业实测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所以根据表 3-1 及表 3-2 计算，第一阶段废活性炭实际产生量低于环评审批量。

危废仓库照片如下。



图 3-5 危废仓库照片

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3-4 与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措施	结论
1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机油桶，选择设置 1 间 15m ² 的危废仓库，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防雨、防渗、防盗，地面为水泥地并设置导流槽，确保废液不会泄露至外部环境，造成环境污染。	相符
2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已在危险废物系统内提交危废管理计划，并落实了危废转移联单制度，核实了危废处置单位的资质和能力，并直接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	相符

本项目一般固废管理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符性分析

表 3-5 与 GB18599-2020 的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措施	结论
1	4.3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内部，选址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相符
2	5.2.1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一般固废仓库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泥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相符

5、环境应急措施

本项目新建一座容积为 135m³（长 12m，宽 4.5m，深 2.5m）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收集。应急池上方有遮盖，可以防止雨水积聚，内部保持干燥常空，应急池与厂区雨水管网相连，进口处设有控制阀，一般情况下阀门常闭，当事故发生后，保持雨水排口阀门关闭，打开应急池控制阀，将事故废水引入应急池暂存，可以防止流入周边水体造成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图 3-6 配料、混料、料仓呼吸废气处理设施 FQ-436201 排气筒标识牌照片



图 3-7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FQ-436202 排气筒标识牌照片



图 3-8 粉碎、研磨废气处理设施 FQ-436203 排气筒标识牌照片



图 3-9 雨水排口及标牌照片



图 3-10 污水排口及标牌照片



图 3-11 事故应急池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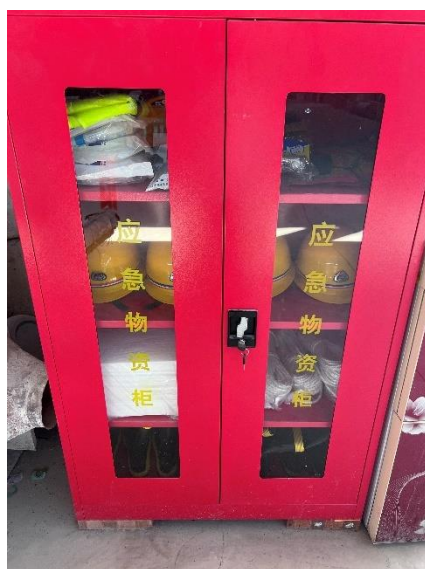


图 3-12 应急物资照片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该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本次对 PVC 和 MPP 管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具有年产 PVC 管 7000t/a 的生产能力。

（2）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原环评中企业生产地址为南通市如东县双甸镇双南居委会振兴路 1 号，实际建设过程中地址名称更改为南通市如东县双甸镇双南居委会三组 66 号，未重新选址，仅地址名称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3）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与原环评相比，①MPP 管生产线暂未实施建设，原环评规划的 MPP 车间调整为预留车间；②办公室由 PVC 管生产车间西侧调整至预留车间西侧；③粉碎、研磨车间从与配料、混料车间合并布置，调整为独立设置于预留车间东侧；④化粪池由 PVC 管生产车间西侧调整至办公室南侧；⑤危废仓库由应急池西侧调整至 PVC 管生产车间东北侧；⑥1#排气筒由预留车间内调整至配料、混料生产车间东侧，2#排气筒由配料、混料生产车间内东侧调整至 PVC 管生产车间东侧，3#排气筒由配料、混料车间西侧调整至粉碎、研磨车间北侧；⑦应急池由厂区东南角调整至厂区南侧中部。以上布局变动均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及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4）设备发生变化：

①与环评相比，实际建设过程中增加 1 台撕碎机。撕碎机应用于次品、边角料粉碎工序，撕碎机负责大块废料剪切粗碎，出料为块状物料，该粗碎环节无粉尘产生，粉碎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与次品的量有关，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生产工况及次品产生总量均未发生变化，因此粉碎工序粉尘产排总量保持稳定，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与环评相比，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增设 1 条规格型号为 8m*1.5m*2m 的小型 PVC 管材生产线，实际共设置 5 条 PVC 管材生产线；其中 3 条单台产能 7t/d、

1 条单台产能 6.5t/d、1 条单台产能 0.5t/d，总产能 28t/d。环评阶段设计为 4 条 PVC 管材生产线，单条产能均为 7t/d，核算总产能同样为 28t/d。项目 PVC 管材日生产产能未发生变化，生产天数未发生变化，总生产产能未发生变化，与环评批复产能保持一致，未新增产品品种，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5）废气合并方式变化：原环评中粉碎废气与配料、混料及料仓呼吸废气合并经 1#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时，粉碎废气与研磨废气合并经 3#排气管单独排放。本次调整仅为厂内同类型粉尘废气的分流优化，未改变废气收集处理工艺、设施规模及排放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对照环评，本项目需新建一座事故应急池，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应急池相关计算，新建应急池废水暂存能力能够满足全厂事故废水暂存要求，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2、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该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本次对 PVC 和 MPP 管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具有年产 PVC 管 7000t/a 的生产能力。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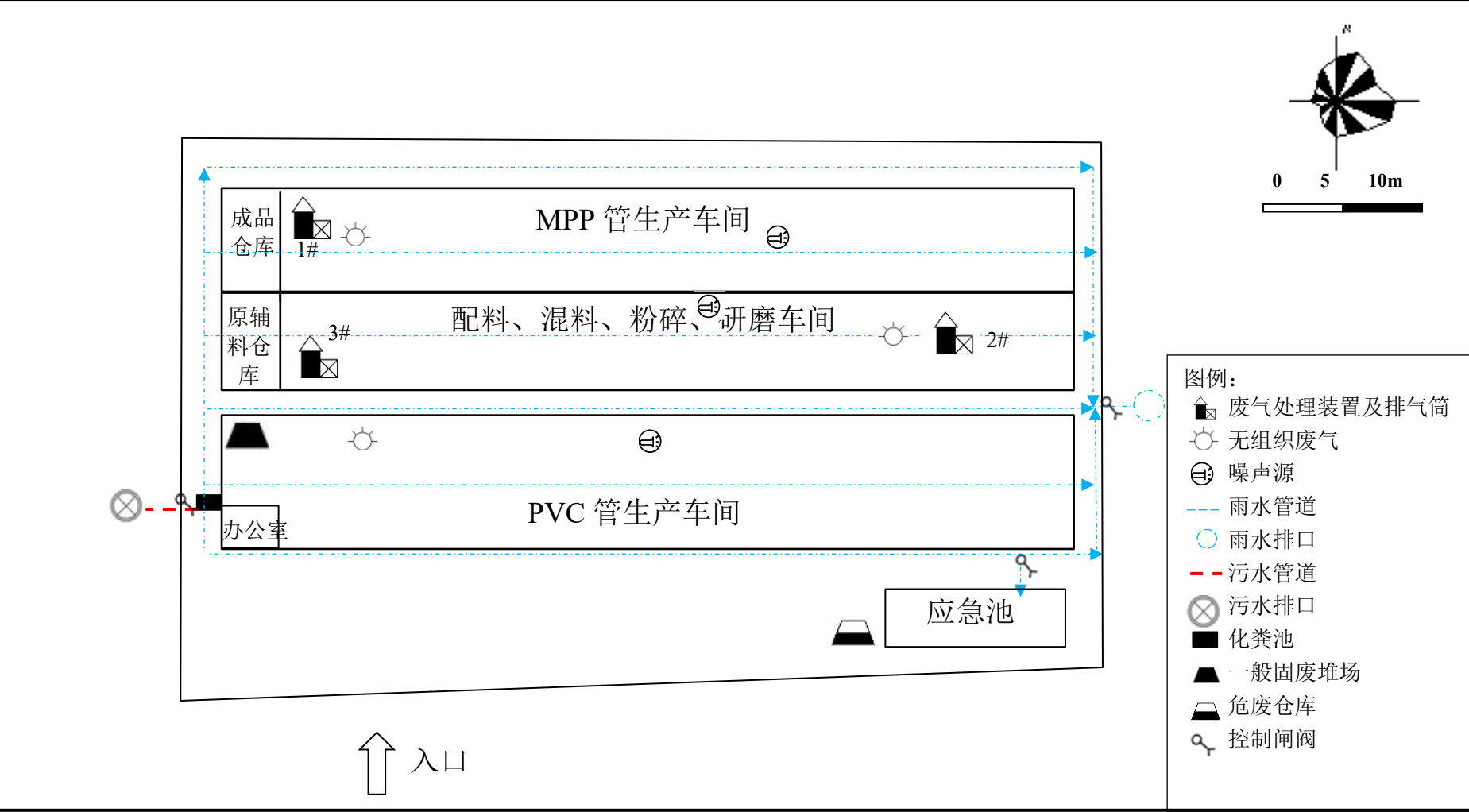
	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原环评中企业生产地址为南通市如东县双甸镇双南居委会振兴路 1 号，实际建设过程中地址名称更改为南通市如东县双甸镇双南居委会三组 66 号，未重新选址，仅地址名称变化，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与原环评相比，①MPP 管生产线暂未实施建设，原环评规划的 MPP 车间调整为预留车间；②办公室由 PVC 管生产车间西侧调整至预留车间西侧；③粉碎、研磨车间从与配料、混料车间合并布置，调整为独立设置于预留车间东侧；④化粪池由 PVC 管生产车间西侧调整至办公室南侧；⑤危废仓库由应急池西侧调整至 PVC 管生产车间东北侧；⑥1#排气筒由预留车间内调整至配料、混料生产车间东侧，2#排气筒由配料、混料生产车间内东侧调整至 PVC 管生产车间东侧，3#排气筒由配料、混料车间西侧调整至粉碎、研磨车间北侧；⑦应急池由厂区东南角调整至厂区南侧中部。以上布局变动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包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发生变化。设备变化：与环评相比，实际建设过程中新增 1 台撕碎机、1 条 PVC 管生产线。 本项目设备变化，但未导致以下情形，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内容如下： ①撕碎机应用于次品粉碎工序，撕碎机负责大块废料剪切粗碎，出料为块状物料，该粗碎环节无粉尘产生，粉碎工序粉尘的产生量与次品的量有关，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生产工况及次品产生总量均未发生变化，因此粉碎工序粉尘产生排总量保持稳定，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项目实际建设增设 1 条规格型号为 8m*1.5m*2m 的小型 PVC 管材生产线，实际共设置 5 条 PVC 管材生产线；其中 3 条单台产能 7t/d、1 条单台产能 6.5t/d、1 条单台产能 0.5t/d，总产能 28t/d。环评阶段设计为 4 条 PVC 管材生产线，单条产能均为 7t/d，核算总产能同样为 28t/d。项目

		PVC 管材日生产产能未发生变化，生产天数未发生变化，总生产产能未发生变化，与环评批复产能保持一致，未新增产品品种，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②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③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④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对照环评，本项目需新建一座事故应急池，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应急池相关计算，新建的应急池废水暂存能力已满足全厂事故废水暂存要求，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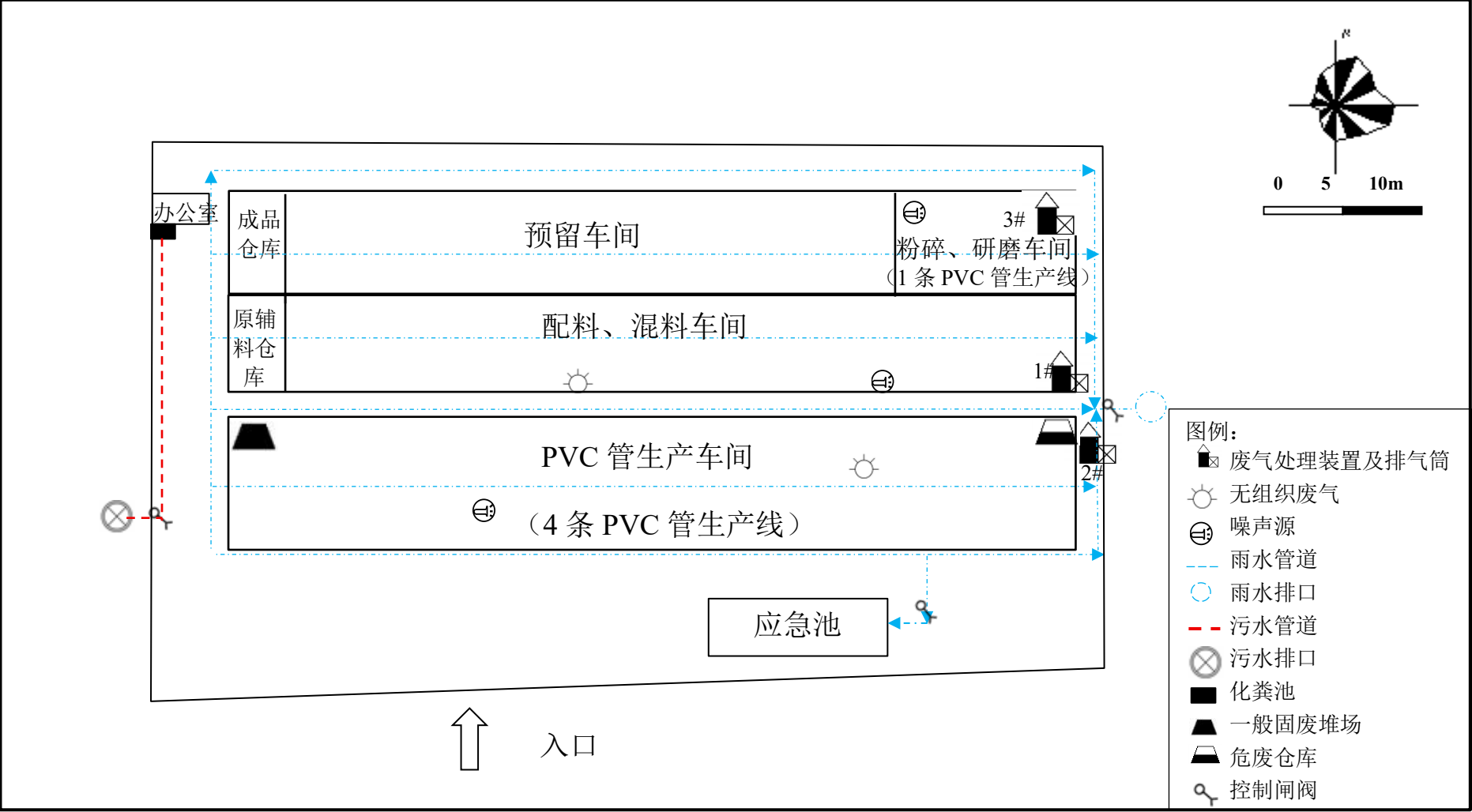
3、变动分析结论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行排污许可证内容与本次验收内容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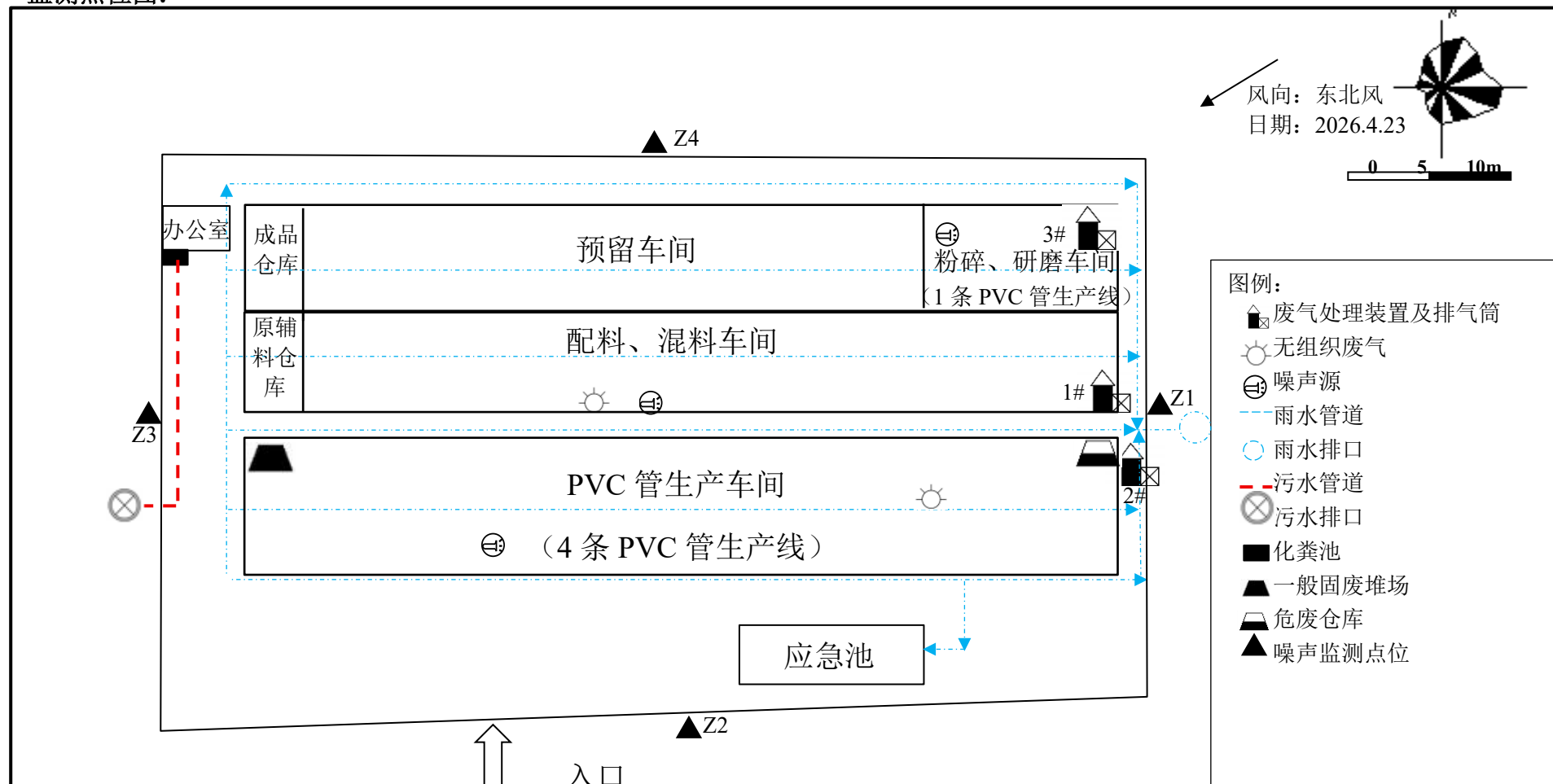
变动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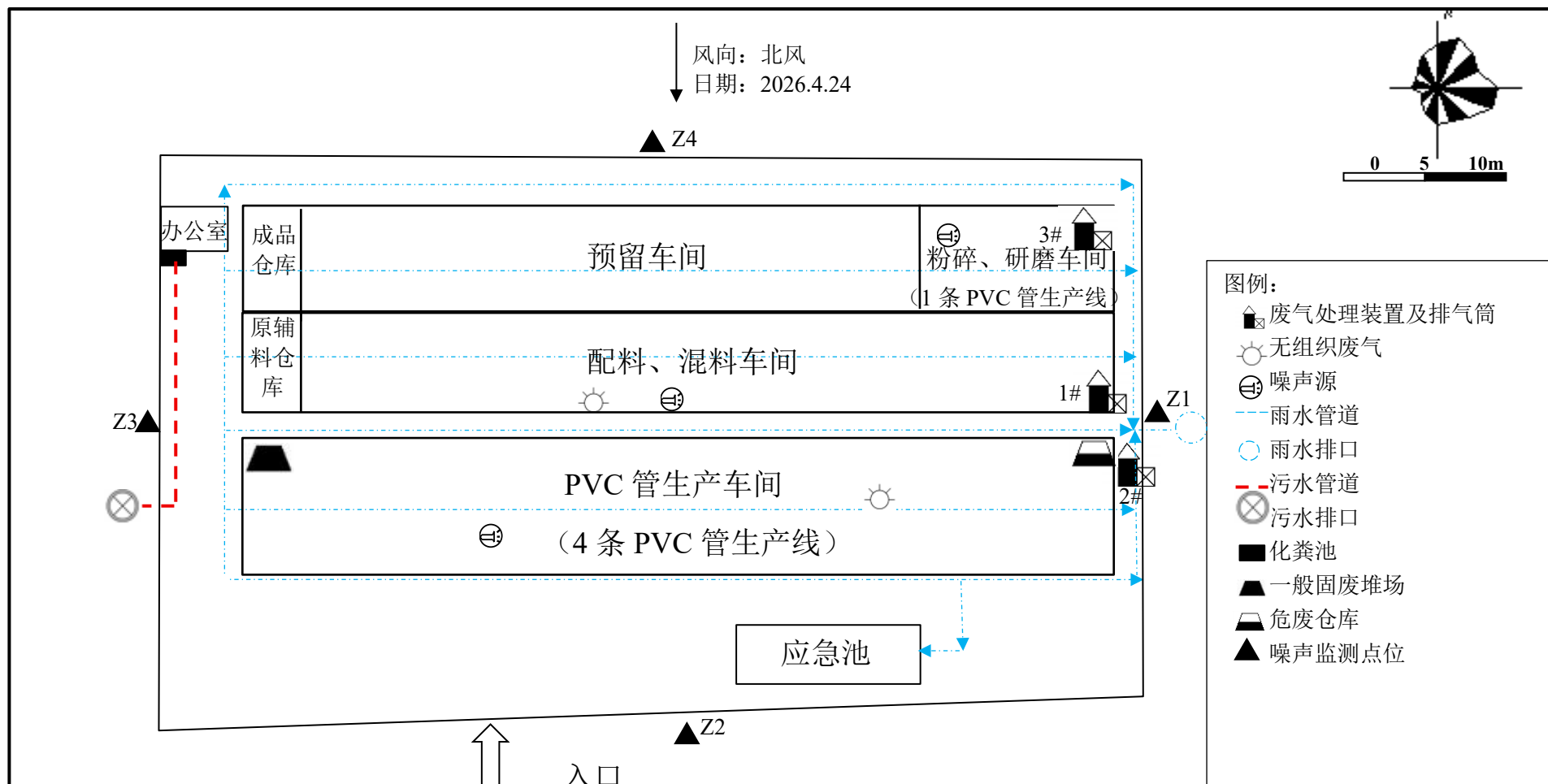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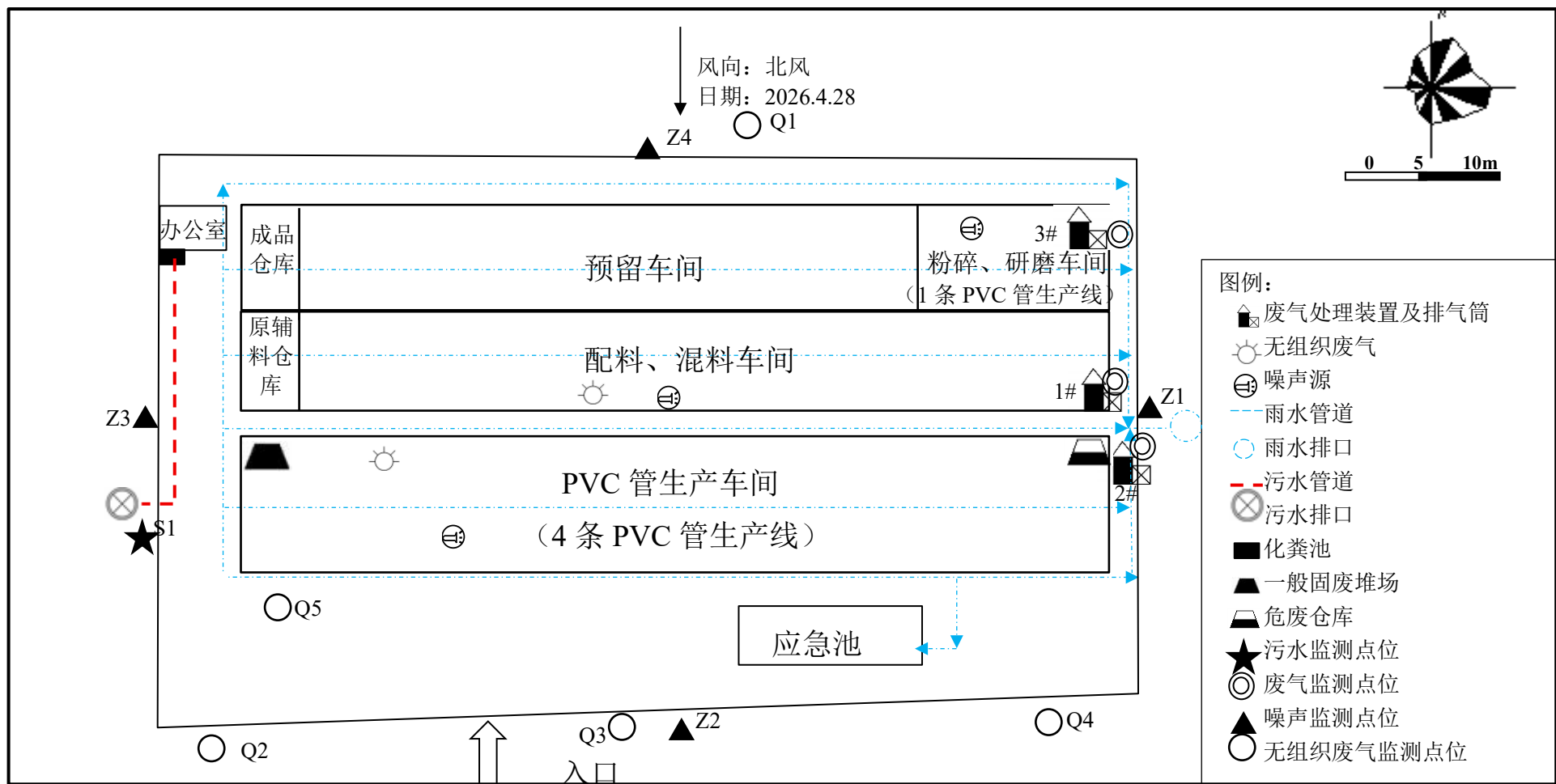
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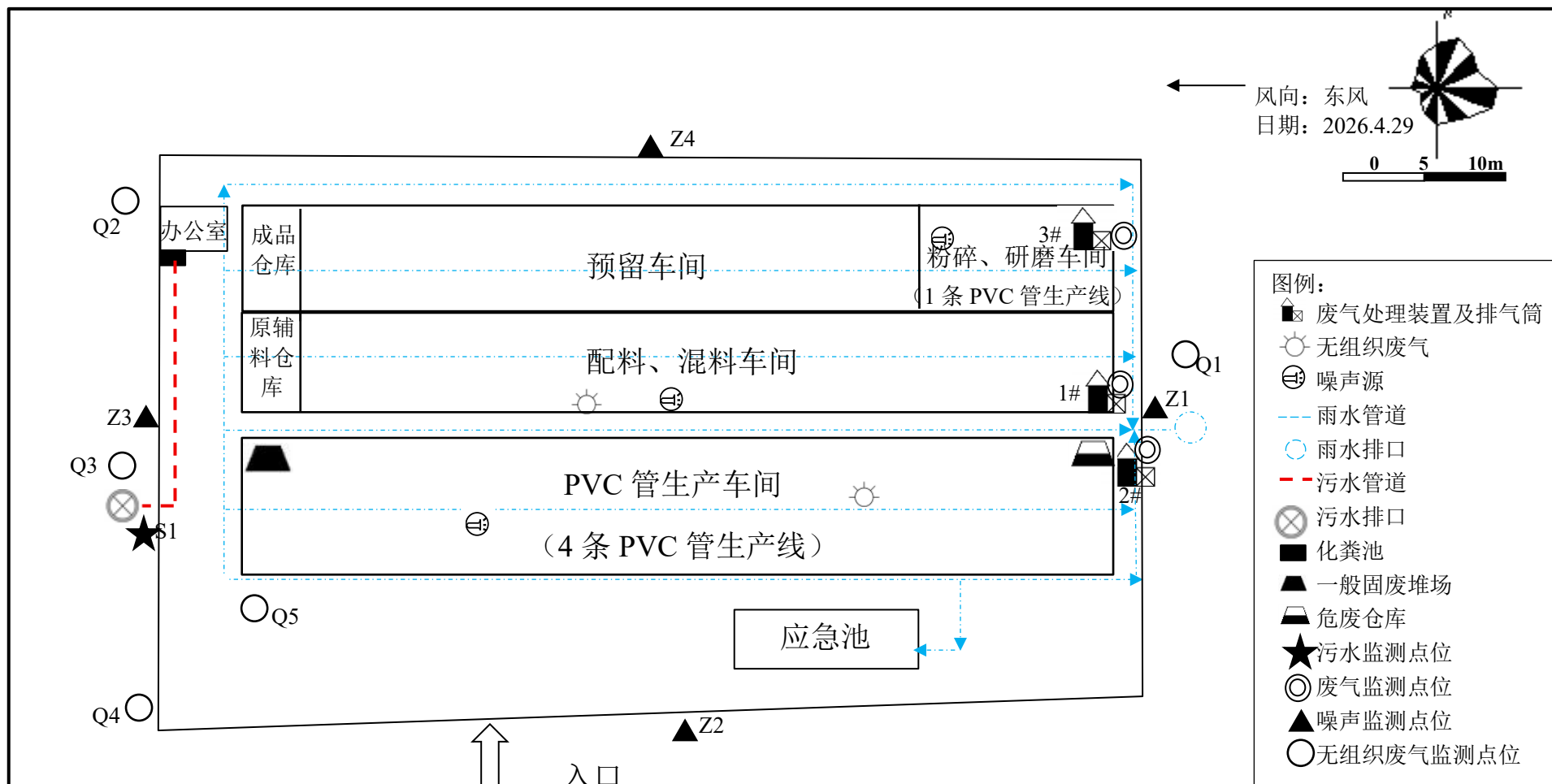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南通宇叶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PVC 和 MPP 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项目	结论
废水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如东县双甸镇双南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废气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配料、混料、粉碎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料仓呼吸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一并通过 1#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PVC 管熔融挤出废气、MPP 管熔融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PVC 管研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3#）排放。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目标，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
固废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危废堆放场所，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其他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

	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本项目涉及具有燃爆性的树脂粉，建设单位必须采用高效的收集处理系统，并做好安全、防爆等相关工作，同时做到风险认识到位、责任到位、应急到位，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南通宇叶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PVC 和 MPP 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县数据局，东数据环(2026)12 号，2026 年 2 月 4 日），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如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一览表

序号	结论
一	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rudong.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如东县数据局备案(东行审(2025)3437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函审)意见、环评结论与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 PVC 和 MPP 管材生产项目在南通市如东县双甸镇双南居委会振兴路 1 号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厂房，购置 PVC 管材生产线、MPP 管材生产线、配料系统(含料仓)等设备，采用 PVC 树脂粉、PP 粒子等为原料，经过混料、熔融挤出、冷却、切割的生产工艺。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PVC 管材 7000 吨、MPP 管材 225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产品方案具体内容见《报告表》。
三	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充分采纳技术评估(函审)意见，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如东县双甸镇双南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配料、混料、粉碎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料仓呼吸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一并通过 1#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PVC 管熔融挤出废气、MPP 管熔融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PVC 管研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3#)排放。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5 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目标,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 4、严格固体废物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危废堆放场所,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本项目涉及具有燃爆性的树脂粉,建设单位必须采用高效的收集处理系统,并做好安全、防爆等相关工作,同时做到风险认识到位、责任到位、应急到位,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四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仅生活污水):废水量 1000/1000t/a、化学需氧量 0.35/0.05t/a、氨氮 0.035/0.005t/a、总氮 0.045/0.015t/a、总磷 0.006/0.0005t/a.废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0.7643t/a、挥发性有机物 1.2488t/a;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8479t/a、总挥发性有机物 1.3875t/a。 固废排放量为 0。其他污染物不得超出《报告表》中预测的排放量。	
	五	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应对废水、废气处理、固(危)废贮存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六	涉及其他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七	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如东县双甸镇双南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已实行“雨污分流”。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如东县双甸镇双南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验收结果表明，废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配料、混料、粉碎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料仓呼吸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一并通过 1#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PVC 管熔融挤出废气、MPP 管熔融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PVC 管研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3#）排放。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配料、混料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料仓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一并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PVC 管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粉碎废气、研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3#）排放。验收结果表明，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扩建标准。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目标，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等措施。验收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危废堆放场所，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类污染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理，固废零排放。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切实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厂区不同分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较大影响。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已落实批复要求，规范设置各排污口，并设置明显标识牌。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本项目涉及具有燃爆性的树脂粉，建设单位必须采用高效的收集处理系统，并做好安全、防爆等相关工作，同时做到风险认识到位、责任到位、应急到位，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已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623-2026-096-L。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废气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1 废气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空白试验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			标准物质			加标回收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颗粒物(有组织)	12	2	16.7	100	0	0.0	/	0	0.0	/	0	0.0	/	0	0.0	/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2	2	33.3	100	0	0.0	/	2	16.7	100	0	0.0	/	0	0.0	/
氯乙烯(有组织)	12	4	16.7	100	0	0.0	/	0	0.0	/	0	0.0	/	0	0.0	/
氯化氢(有组织)	6	8	133	100	2	33.3	100	0	0.0	/	0	0.0	/	0	0.0	/
总悬浮颗粒物	24	4	16.7	100	0	0.0	/	0	0.0	/	0	0.0	/	0	0.0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32	4	12.5	100	0	0.0	/	4	12.5	100	0	0.0	/	0	0.0	/
氯乙烯(无组织)	24	4	16.7	100	0	0.0	/	0	0.0	/	0	0.0	/	0	0.0	/

氯化氢 (无组织)	24	8	33.3	100	4	16.7	100	0	0.0	/	0	0.0	/	0	0.0	/
--------------	----	---	------	-----	---	------	-----	---	-----	---	---	-----	---	---	-----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表 5-2 废水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 样品 数	空白试验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			标准物质			加标回收		
		个数	检查 率%	合格 率%	个数	检查 率%	合格 率%	个数	检查 率%	合格 率%	个数	检查 率%	合格 率%	个数	检查 率%	合格 率%
pH 值	8	0	0.0	/	2	25.0	100	0	0.0	/	2	25.0	100	0	0.0	/
氨氮	8	4	50.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0	0.0	/	2	25.0	100
化学需氧量	8	4	50.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1	12.5	100	0	0.0	/
总磷	8	6	7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0	0.0	/	2	25.0	100
总氮	8	4	50.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0	0.0	/	2	25.0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排口 S1	出口, 共 1 个点	pH 值、COD、SS、NH ₃ -N、TN、TP	连续 2 天, 4 次/天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出口, 共 1 个点	低浓度颗粒物	连续 2 天, 3 次/天
	2#排气筒	进口, 出口, 共 2 个点	进口: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连续 2 天, 3 次/天
	3#排气筒	出口, 共 1 个点	低浓度颗粒物	连续 2 天, 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监控点 (Q1-Q4)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共 4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3 次/天
	厂区内监控点 (Q5)	在生产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 (Z1-Z4)	厂界 4 个点	等效(A)声级	昼间、夜间 1 次/天, 2 天

2、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温湿度计/TES-1360	TL-0190
			笔式酸度计/pH-100	TL-027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器/HCA-102	TL-0079
			温湿度计/TES-1360	TL-0190
			COD 回流消解器/HL12	TL-0287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DSX-280B	TL-004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TL-0073
			温湿度计/TES-1360	TL-0190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TL-0072
			温湿度计/TES-1360	TL-0190
			一体化蒸馏仪/GGC-ZB	TL-0315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DSX-280B	TL-01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TL-0071
			温湿度计/TES-1360	TL-019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TL-0071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DSX-280B	TL-0114
			温湿度计/TES-1360	TL-0190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JF-2022	TL-0171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AC-3072C	TL-0264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5	TL-0278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EM-3062H	TL-0289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EM-3062H	TL-0291
低浓度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L-0048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TL-0059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L-0074
			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EM-3088	TL-0252

氯化氢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 ³	离子色谱仪/CIC-D100	TL-011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JF-2022	TL-0171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AC-3072C	TL-0264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EM-3062H	TL-0289
氯乙烯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 ³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AC-3072C	TL-0264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5	TL-0278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EM-3062H	TL-0289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EM-3062H	TL-029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TL-0001
			十万分之一天平 /PX225DZH	TL-0057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TL-007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JF-2022	TL-017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TL-0176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TL-0177
			风速风向仪/PLC-16025	TL-018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TL-0186
			温湿度计/TES-1360	TL-019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EM-2068A	TL-0257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TL-0309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TL-0310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TL-0311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TL-031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TL-0001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JF-2022	TL-017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TL-0176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TL-0177
			风速风向仪/PLC-16025	TL-0182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TL-0186
			温湿度计/TES-1360	TL-019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EM-2068A	TL-0257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TL-0309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TL-0310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TL-0311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TL-0312
氯化氢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0.02mg/m ³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TL-0001
			离子色谱仪/CIC-D100	TL-011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JF-2022	TL-017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TL-0176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TL-0177
			风速风向仪/PLC-16025	TL-0182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TL-0186
			温湿度计/TES-1360	TL-0190
			智能综合大气采	TL-0257

			样器/EM-2068A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TL-0309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TL-0310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TL-0311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TL-0312
氯乙烯 (无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 ³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TL-0001
			气相色谱 /TRACE1300	TL-008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JF-2022	TL-017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TL-0176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TL-0177
			风速风向仪/PLC-16025	TL-018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TL-0186
			温湿度计/TES-1360	TL-019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EM-2068A	TL-0257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TL-0309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TL-0310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TL-0311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TL-0312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TL-0001
恶臭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JF-2022	TL-017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	TL-0176

			2031	
			智能大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JF- 2031	TL-0177
			风速风向仪/PLC- 16025	TL-018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TL-0186
			温湿度计/TES- 1360	TL-0190
			智能综合大气采 样器/EM-2068A	TL-0257
			智能款真空箱气 袋采样器 /VA- 5010	TL-0309
			智能款真空箱气 袋采样器 /VA- 5010	TL-0310
			智能款真空箱气 袋采样器 /VA- 5010	TL-0311
			智能款真空箱气 袋采样器 /VA- 5010	TL-031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第一阶段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测期间日用量		生产负荷
				原辅材料	日用量	
2026.4.23	PVC 管	28t/d	21t/d	PVC 树脂粉	15.294t/d	75%
				钙粉	3.0585t/d	
				稳定剂	0.6729t/d	
2025.4.24	PVC 管	28t/d	22t/d	PVC 树脂粉	15.9058t/d	78%
				钙粉	3.1808t/d	
				稳定剂	0.07t/d	
2026.4.28	PVC 管	28t/d	22t/d	PVC 树脂粉	15.9058t/d	78%
				钙粉	3.1808t/d	
				稳定剂	0.07t/d	
2025.4.29	PVC 管	28t/d	24t/d	PVC 树脂粉	17.5371t/d	86%
				钙粉	3.5071t/d	
				稳定剂	0.7716t/d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C260187，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1#排气筒）

监测 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流量 (Nm³/h)	监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废气 设施出口 (Q1)	2026.4.28	第一次	7376	ND	/
		第二次	7015	ND	/
		第三次	7671	ND	/
	2026.4.29	第一次	7673	1.9	0.0151
		第二次	7815	1.7	0.0135
		第三次	7671	2.5	0.0196
	均值		7537	1.3	0.0161
评价标准			20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当实测排放浓度为 ND 时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1.0mg/m³。



图 7-1 1#排气筒进口管道照片

由于项目弯管较多，不能满足上三下六的采样要求（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不具备开孔取样的条件，排气筒只对废气出口进行采样，因此废气处理设施未进行处理效率比对。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2#排气筒）

监测 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流量 (Nm³/h)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 筒废气 设施进 口 (Q2)	2026.4.28	第一次	1284	5.37	0.0069	2.11	0.00271	/	/
		第二次	1391	5.48	0.00762	1.93	0.00268	/	/
		第三次	1491	5.89	0.00878	2.02	0.00301	/	/
	2026.4.29	第一次	1333	7.14	0.00952	2.8	0.00373	/	/
		第二次	1294	7.19	0.0093	2.97	0.00384	/	/
		第三次	1294	7.21	0.00933	3.08	0.00399	/	/
平均值（进口）			1348	6.38	0.00858	2.485	0.00333	/	/
2#排气 筒废气 设施出 口 (Q3)	2026.4.28	第一次	2270	0.9	0.00204	ND	/	ND	/
		第二次	2343	0.87	0.00204	ND	/	ND	/
		第三次	2341	1.02	0.00239	ND	/	ND	/
	2026.4.29	第一次	2193	0.54	0.00118	ND	/	ND	/
		第二次	2268	0.57	0.00129	ND	/	ND	/
		第三次	2190	0.56	0.00123	ND	/	ND	/
平均值（出口）			2268	0.74	0.0017	0.04	/	0.1	/
去除效率*			/	89%	/	98%	/	/	/
环评预估去除效率			/	90%	/	0%	/	90%	/
评价标准				60	3	10	0.18	5	0.5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根据 2#排气筒进口 Q2 中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平均值为 6.38mg/m³；废气设施出口 Q3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74mg/m³；计算去除效率为（6.38-0.74）/6.38*100%=89%。因为废气实测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估浓度，所以处理后效率无法达到环评去除效率 90%。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3#排气筒）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监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排气筒废气设施出口（Q1）	2026.4.28	第一次	1256	1.3	0.00163
		第二次	1261	1.7	0.00214
		第三次	1255	2	0.00251
	2026.4.29	第一次	1303	ND	/
		第二次	1303	ND	/
		第三次	1312	ND	/

	均值	1282	1.08	/
	评价标准		20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 "ND"表示未检出, 当实测排放浓度为 ND 时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0\text{mg}/\text{m}^3$ 。



图 7-2 3#排气筒进口管道照片

由于项目弯管较多, 不能满足上三下六的采样要求 (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 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 不具备开孔取样的条件, 排气筒只对废气出口进行采样, 因此废气处理设施未进行处理效率比对。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大气压(kPa)	气温(°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6.04.28	09:45-11:15	101.8	15.8	68.4	北风	2.6
	11:30-13:00	101.7	16.4	70.1	北风	2.4
	14:15-15:45	101.8	15.1	65.0	北风	2.3
2026.04.29	09:20-10:20	102.2	13.5	74.7	东风	2.9
	11:00-12:00	102.2	13.9	75.2	东风	2.6
	13:35-14:35	102.3	12.7	73.8	东风	2.8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C260187，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评价 标准 mg/m ³	达标 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G ₁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³)	2026.04.28	09:45-11:15	0.107	0.242	0.286	0.360	0.366	0.5	达标
		11:30-13:00	0.114	0.239	0.273	0.366			
		14:15-15:45	0.116	0.248	0.281	0.359			
	2026.04.29	09:20-10:20	0.174	0.344	0.350	0.344	0.353		
		11:00-12:00	0.176	0.344	0.353	0.344			
		13:35-14:35	0.174	0.353	0.344	0.346			
非甲烷总 烃(mg/m ³)	2026.04.28	09:45-11:15	0.6	1.42	2.90	3.19	3.19	4	达标
		11:30-13:00	0.5	1.36	2.84	3.08			
		14:15-15:45	0.55	1.44	3.01	3.08			
	2026.04.29	09:20-10:20	0.65	1.49	1.92	3.17	3.17		
		11:00-12:00	0.64	1.16	1.83	2.99			
		13:35-14:35	0.52	1.48	1.64	3.14			
氯化氢 (mg/m ³)	2026.04.28	09:45-11:15	ND	ND	ND	ND	ND	0.05	达标
		11:30-13:00	ND	ND	ND	ND			
		14:15-15:45	ND	ND	ND	ND			
	2026.04.29	09:20-10:20	ND	ND	ND	ND	ND		
		11:00-12:00	ND	ND	ND	ND			
		13:35-14:35	ND	ND	ND	ND			
氯乙烯 (mg/m ³)	2026.04.28	09:45-11:15	ND	ND	ND	ND	ND	0.15	达标
		11:30-13:00	ND	ND	ND	ND			
		14:15-15:45	ND	ND	ND	ND			
	2026.04.29	09:20-10:20	ND	ND	ND	ND	ND		
		11:00-12:00	ND	ND	ND	ND			
		13:35-14:35	ND	ND	ND	ND			
恶臭 (无 量纲)	2026.04.28	09:45-11:15	11	12	12	13	15	20	达标
		11:30-13:00	12	14	13	15			
		14:15-15:45	11	12	13	14			
	2026.04.29	09:20-10:20	11	14	15	17	15		
		11:00-12:00	12	15	16	18			

		13:35-14:35	11	14	17	18			
--	--	-------------	----	----	----	----	--	--	--

表 7-7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2026.04.28	14:17-14:27	5.38	5.38	20	达标
		14:32-14:42	5.27			
		14:47-14:57	5.20			
		15:02-15:12	4.98			
		平均值	5.21	5.21	6	
	2026.04.29	14:17-14:27	3.56	3.63	20	达标
		14:32-14:42	3.55			
		14:47-14:57	3.63			
		15:02-15:12	3.57			
		平均值	3.58	3.578	6	

3、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C260187，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S1-1 厂区污水排口）

监测点 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S1-1 厂区污 水排口	2026.4.28	第一次	7.4	324	226	19.4	33.4	3.94
		第二次	7.4	272	208	20.6	31.7	3.46
		第三次	7.3	338	172	20.2	34	4.37
		第四次	7.3	278	221	19.9	33.6	4.44
	均值或范围		7.4	303	207	20.0	33.2	4.05
	2026.4.29	第一次	7.2	309	207	19.6	30.5	2.22
		第二次	7.3	277	203	18.8	30.1	2.03
		第三次	7.2	286	173	20.4	26.7	2.25
		第四次	7.3	310	210	19.1	33.8	2.18
	均值或范围		7.3	296	198	19.5	30.3	2.17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采样期间，无雨水流动，故本次验收不对雨水排放情况做评价，建设单位在后期运营中，根据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或者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在雨水流动时对雨水进行采样分析。

4、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C260187），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气象条件	2026年04月23日 夜间，阴、东北风、最大风速:3.9m/s; 2026年04月24日 夜间，多云、北风、最大风速:3.4m/s。 2026年04月28日 昼间，阴、北风、最大风速:3.7m/s; 2026年04月29日 昼间，阴、东风、最大 风速:3.8m/s;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限值 dB (A)	是否 达标
N1	北厂界外 1 米	2026年04月23日	夜间	48	50	达标
		2026年04月28日	昼间	51	60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 米	2026年04月23日	夜间	45	50	达标
		2026年04月28日	昼间	54	60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 米	2026年04月23日	夜间	49	50	达标
		2026年04月28日	昼间	55	60	达标
		2026年04月23日	夜间	44	50	达标
		2026年04月28日	昼间	51	60	达标
		2026年04月24日	夜间	48	50	达标
		2026年04月29日	昼间	52	60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 米	2026年04月24日	夜间	47	50	达标
		2026年04月29日	昼间	56	60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 米	2026年04月24日	夜间	46	50	达标
		2026年04月29日	昼间	57	60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 米	2026年04月24日	夜间	48	50	达标
		2026年04月29日	昼间	51	60	达标

5、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废气）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平 均值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运行时 间h	废气流量 平均值 (Nm ³ /h)	总量小计 (t/a)
1#排气筒	颗粒物	0.0098	1.3	6000	7537	0.0588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17	0.74	6000	2268	0.0101
	氯化氢	0.0001	0.04	6000		0.0005

	氯乙烯	0.0002	0.1	6000		0.0014
3#排气筒	颗粒物	0.0014	1.08	6000	1282	0.0083

表 7-11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废水）

污水排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排放量 t/a	总量小计 (t/a)
厂区污水排口S1-1	废水量 m ³ /a	/	1000	1000
	COD	296	0.296	0.296
	SS	198	0.198	0.198
	NH ₃ -N	19.5	0.0195	0.0195
	TN	30.3	0.0303	0.0303
	TP	2.17	0.0022	0.0022

表 7-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第一阶段) 总量控制 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颗粒物	0.7643	0.7642	0.0671	符合
	非甲烷总烃	1.2488	0.945	0.0101	符合
	氯化氢	0.0704	0.0704	0.0005	符合
	氯乙烯	0.0085	0.0085	0.0014	符合
废水	废水量m ³ /a	1000	1000	1000	符合
	COD	0.5	0.5	0.296	符合
	SS	0.35	0.35	0.198	符合
	NH ₃ -N	0.035	0.035	0.0195	符合
	TN	0.045	0.045	0.0303	符合
	TP	0.006	0.006	0.0022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配料废气、混料废气、料仓呼吸废气、粉碎废气、研磨废气中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标准；熔融挤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接管至双甸镇双南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其中生活污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验收采样期间，无雨水流动，故本次验收不对雨水排放情况做评价，建设单位在后期运营中，根据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或者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在雨水流动时对雨水进行采样分析。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配料、混料车间的沉降粉尘、废原料包装袋、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附件：

-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附件 5 工况调查表
- 附件 6 危废合同
- 附件 7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8 废气台账、一般固废台账
- 附件 9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 附件 10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C26018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通宇叶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PVC 和 MPP 管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20623-89-01-201005		建设地点		南通市如东县双甸镇双南居委会三组 6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搬迁）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中心经度 120° 52′ 18.979″ 中心纬度 32° 19′ 27.314″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环评审批年产 PVC 管 7000t、MPP 管 2250t 第一阶段年产 PVC 管 7000t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PVC 管 7000t		环评单位		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如东县数据局			审批文号		东数据环[2026]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智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智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23MA1PC3P985001W		
	验收单位	南通宇叶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00（第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第一阶段）			所占比例（%）		4.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南通宇叶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3MA1PC3P985		验收时间		2026.4.23~4.24 2026.4.28~4.2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000	1000						
	COD						0.296	0.5						
	SS						0.198	0.35						
	NH ₃ -N						0.0195	0.035						

(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TN							0.0303	0.045					
	TP							0.0022	0.006					
	废气(万立方米)							11087	23400					
	二氧化硫							/	/					
	烟尘							/	/					
	工业粉尘							/	/					
	氮氧化物							/	/					
	工业固体废物							/	/					
		颗粒物						0.0671	0.764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非甲烷总烃						0.0101	0.945					
		氯化氢						0.0005	0.0704					
	污染物	氯乙烯						0.0014	0.008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